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星期六

第一百八十號

編輯處
發行處

遼寧省政府

秘書處
政書廳

每日一册概不零售
午前出版當日分發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遼寧省政府公報

目錄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四則

訓令特派員准北平市政府函為利特瓦國人伊塞來爾取道赴哈請飭保護（不另行文）

訓令特派員准北平市政府函為美國人魏來德等遊歷請飭保護（不另行文）

訓令特派員准北平市政府函為美使署參議博金式携眷回國請飭保護（不另行文）

訓令各屬據洮南縣呈住戶李唐明等家被搶逸犯請通緝（附表不另行文）

遼寧省民政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為清鄉期內清查戶口與平時行政上戶口調查性質不同仰即遵照辦理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清原縣政府據縣督學陳鳳翔報告該縣二三兩月分校辦學情形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日人加藤四郎等遊歷（附表）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為清鄉互保連坐結貼花額數手續及收解款

項限期詳復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三則

訓令各屬為通化縣公安局四區警士洪德春等被匪擊斃並搶去槍彈逸匪請通緝（附書）

訓令各屬據柳河縣呈窩藏賊馬正犯鬱德金等查傳未獲請通緝（附書）

訓令各屬據西安地檢處呈于萬臣妨害公務畏罪潛逃請通緝（附書）

遼寧省政府指令二則

指令清原縣政府呈解五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指令西安縣政府呈解五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遼寧省清鄉總局指令一則

指令安東縣清鄉局為互保結應貼花二角（附原呈）

本省公牘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副官處函為前發舊門證作廢另發新門證（附件）

本省布告

遼寧高等法院通告二則

通告刑一庭審理王新三等案日期

通告刑二庭審理白玉勤等案日期

附錄

七月二日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廣告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特派員
各縣政府

案准 北平市政府函開茲有利特瓦國人伊塞來爾 Donfonitchisrail 擬取道東三省前往哈爾濱將該護照簽證發還請於到境時飭屬妥爲保護并見復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查照此令該伊塞爾到境時妥爲保護并將出入境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特派員
各縣政府

案准 北平市政府先後函開准美國使署函稱本國人魏來德 Mark H. Wheeler 魏達偉 Rodney S. Wheeler 魏迫生 Robertson Bent Wheeler 費理溥 Walter S. Phillips 布雲誠女士 Cnstance Buell 寇潤嵐 Rowland M. Cross 携其眷屬范路德女士 Ruth Euelyn Van Kirk 衛端福女士 Gladys Moon Williams 笛荷蓮女士 Helen Dizney 等九人擬往河北東三省等省遊歷又准美國使署函稱本國人吳路義 Louis E. Wolferz 携眷屬又雪麥瑞女士 Myra L. Snow 何思敬女士 Nyrtilla May Haskins 柯密喜女士 Anne Cochran 等擬往河北東三省等省遊歷均經將各該護照簽證送還請於該外人等到境時飭屬妥爲保護並見復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查照此令縣長飭屬照約妥爲保護并將出入境日

期報查其暫停遊歷地方仍照案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特派員
各縣政府

案准 北平市政府先後函開准美國使署函稱本署參議博金式 Mahlon gay Reikino 及夫人携子請假回國道經河北東三省等省又法國人柯爾拉包司 M. arlabonse 瑞典國人博克門 M. H. F. Besgnon 擬取道東三省哈爾濱回國又准英國領事館函稱英人巴爾博 Prof. Barbour 擬往河北東三省甘肅等省遊歷均經將各護照簽證發還請飭屬於該外人等到境時妥爲保護並見復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查照此令
縣飭屬照約妥爲保護並將出入境日期報查其暫停游歷地方仍照案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各屬

案據洮南縣縣長申振先呈稱案據公安局長宋連陞呈稱案據第二區分局長劉銀呈稱竊於五月二十七日晚九鐘時職帶警巡邏行抵大北門裡忽聽南面鳴槍數聲當即督屬向南嚴行搜查行至南紙房分所聞得管界裕民中街住民李唐明等家被搶分局長聞報立即馳往失主李唐明等家查問正宋督察員張大隊長帶隊在職以前到場據李唐明聲稱於今天晚九鐘時來民家共六人內有素識伊姓一人問民赴街否及一切閑談民以爲民家之客當以烟茶待之不料該六人竟心懷不良突然各由腰中掏出手槍

一支大事搶掠將民及同院侯母各家財物等項盡行搶去搶畢由大門跑出向西南逃去請查拿等語分局長聞報後當即率警分頭尋踪追緝追至小南門東城牆外並無踪影及回城時行至小南門東北空場處拾得紅毛葛棉被一床紅花俄國毛毯一床當即飭警送區以備送請轉飭失主認領除督屬尋踪並僱眼線嚴緝贓匪續報外理合檢同紅毛葛棉被一床紅花俄國毛毯一床並繕具勘失單草圖及逸匪人相表各一份一併備文報請通緝等情前來查該匪等膽敢結夥強搶實屬藐法已極該分局長防範失周咎無可辭着記過一次示懲並勒限半月務將此案破獲以贖前愆除仍督飭所屬各區隊一體認真嚴緝餘匪並將得回被毯等物准由失主領回暨逕呈外理合繕具單圖備文呈請鑒核轉報飭緝施行計呈送勘單一紙草圖三份人相表三份等情前來縣長覆勘所稱各節均屬實在查該匪等膽敢於城關重地寅夜侵入民宅肆行強搶殊屬兇悍已極該管分局長事前防範失周事後未能破案職責攸關咎無可辭除由縣先行記過示懲並指令嚴緝逸匪務期悉數緝獲以安民生暨分呈外理合檢同單圖備文報請鑒核准予飭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逸匪人相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究報勿任漏網此令

附抄逸匪人相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洮南縣公安局造送逸匪人相表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姓名	別號	綽號	面	相	特誌	年	歲	原住址	逃匪方向	有無報案	附	記
----	----	----	---	---	----	---	---	-----	------	------	---	---

未詳	未詳	未詳	黃面長臉大眼睛	未詳	二十餘歲	未詳	西南	報案
未詳	未詳	未詳	黃面長臉大眼睛	未詳	二十餘歲	未詳	西南	報案
未詳	未詳	未詳	黃面長臉大眼睛	未詳	三十餘歲	未詳	西南	報案
未詳	未詳	未詳	黃面長臉大眼睛	未詳	二十餘歲	未詳	西南	報案
未詳	未詳	未詳	黃面圓臉大眼睛	未詳	二十餘歲	未詳	西南	報案
未詳	未詳	未詳	黑面圓臉大眼睛	未詳	四十餘歲	未詳	西南	報案

說明

遼寧省民政廳訓令 字第五〇六號

令所屬各縣局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六二四號咨開案查前准察哈爾省政府咨以據民政廳呈關於清查戶口事宜應劃歸清鄉總局督飭辦理以一事權等情咨囑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本部當以清鄉時期之清查戶口與平時行政上之戶口調查性質不同方式各別前者目的在清查盜匪安輯流亡故其性質為臨時的為特定的當適用清查戶口暫行辦法由清鄉總局督飭辦理後者目的在有精確之統計以為行政之標準故其性質為永久的為普遍的當適用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由民政廳督飭辦理咨復分別咨令清鄉總局民政廳辦理在案現查各省對於清鄉時期之清查戶口與平時行政上戶口調查仍多混為一致未將事權劃清深恐彼此推諉致行政上發生滯礙相應叙具前案咨達查照分別咨令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遼寧省民政廳廳長 陳 文 學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四六八號

令清原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陳鳳翔呈送本年二三兩月份報告計查學校二十三處合爲二十八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學董房相閣熱心辦學任勞任怨校長李純瑩服務勤敏成績優良張鳳儀教學合法成績亦佳丁萬仁老練勤敏教管均合教員柳維恆李富永劉玉璽等教學俱佳成績亦均卓著均堪嘉許教員房廷桂周文啓等訓育較爲放任應飭改良教員李潤身成績不佳任殿英改筆不妥戴寶煥教法不合照顧亦差戴福山學生成績大多低劣均應嚴加申斥代理教員蘇長順成績太劣楊治安所教學生缺席太多應各記過一次教員劉桂森韓偉勛等違章放假應各記大過一次一區第三第五兩校五區第四第七兩校學額均少應速招足以宏教育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清原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廳長 金 毓 紱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二八二號

令本省各縣政府

案准駐遼寧日總領事館函送日人加藤四郎等五名赴左表所開遊歷執照請加印發還等因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除分函暨轉行照約監護外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各縣轉飭所屬照約妥爲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寰

附遊歷表

旅行區域	旅行目的	職業	姓名	繳銷期間	護照號數
遼寧省及熱河	遊歷	會社員	加藤四郎	十三個月	二〇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聖一	同上	二〇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神田良治	同上	二〇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橋利重太	同上	二〇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宮元九左工門	同上	二〇六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 字第七〇號

令各縣縣長

為令行事查清鄉互保連坐結依例貼花一案施行已逾半載茲查各縣遵辦情形有照原案分別貼花二角一角者有只貼一角及一角二分者亦有尙未辦竣或呈請緩辦者似此辦理紛歧殊屬有違通案至貼花手續或另換新結代貼發存或就新發未久之結派員查補其所收之款遵令專解及併案報解隨案聲明者雖居多數而迄未報解縣份仍復不少且據調查員報告征起之款因假警察之手警餉無着時不免被其佔用等情究境該縣此案貼花額數辦理手續以及收解情形皆係若何現在立待彙考以資結束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按照上指各點逐項查明限文到五日內詳晰呈復以備考核毋稍遲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兼印花稅處處長

張振鷺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二〇三二號

令各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地方檢察處
地方檢察處
縣法院分庭檢察處
縣長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案據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汪良模呈稱案准通化縣公安局函開據四區分局長鄧福章報稱本月二十三日午後四時許管境虎馬嶺地方被不知姓名男匪四名槍斃五區警士洪德春霍明才等二名並劫去自來得手槍一支子彈六粒請派員詣驗等因准此當派本處檢察官李樹芬帶吏前往勘驗驗得洪德春等委係生前受槍傷身死分別填書附卷在案惟兇犯逃匿未獲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行通緝除由本處督警嚴密緝拿及函請通化縣政府飭屬協緝外理合開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處鑒核俯准飭屬協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無名匪犯四名男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強盜殺人

三 通緝之理由

逃逸無踪

四 犯罪之日時及處所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句鐘通化縣虎馬嶺地方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汪良模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二〇三二號

令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縣長

案據柳河縣縣長王大中呈稱案查本署受理鬱希成稱窩藏賊馬一案業經依法處分在案現查本案正犯鬱德金安文秀王立業等三名迭經查傳尙未弋獲除本署飭警嚴密訪緝外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填具通緝書呈請鑒核俯賜准予飭屬通緝歸案訊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 朱樹聲

遼寧柳河縣司法公署通緝書狀

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鬱德金男性年貌未詳 安文秀男性年貌未詳

王立業男性年貌未詳

被告之犯罪行為

竊盜

通緝之理由

逃匿無踪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海龍縣南雙頂子

應解送之處所

柳河縣司法公署

柳河縣縣長 王大中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二〇三三號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令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縣長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案據遼寧西安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陳桂臨呈稱案查本處受理于萬臣妨害公務一案業經同級法院判處徒刑十個月正在上訴期間內該犯畏罪潛逃無踪已確定多日無從執行除由本處按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八十九條各規定辦理外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填具通緝書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飭屬通緝務獲案執行以免漏網而昭法紀等

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處局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遼寧西安地方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一 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于萬臣年三十九歲男性西安大梨樹河子人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不詳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抗阻警士搜查用鐵鍬毆打警士劉鳳清等成傷並扯壞軍裝

三 通緝之理由

該被告潛逃無踪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在西安縣第四區忠恕村該犯本宅

五 諭知刑名及刑期

係妨害公務處徒刑十個月

六 應解之處所

西安地方法院檢察處

西安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陳 桂 臨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清原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四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解送二十年五月份違警罰金造具月報册請

鑒核事案查本年四月份徵收違警罰金業經呈解在案茲將五月份徵收違警罰金定價大洋四元除留支五成大洋二元及解廳三成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實應解二成大洋八角每元按奉大洋五十元折合奉大洋四十元如數備齊理合造具月報册具文送請鑒核飭收指令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解現大洋八角折奉大洋四十元月報册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清原縣縣長 劉玉璞
第一科科长 孫孝濟代

清原縣謹將民國二十年五月分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清册呈送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案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妨害交通	袁海	現大洋一元	一元

同	劉福山	現大洋一元	一元
同	王會信	現大洋一元	一元
同	徐品三	現大洋一元	一元
總結		現大洋四元	一折奉大洋二百元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	月分	款目	合計
		解省府二成	解廳三成
		省	成
			留支
			五成
新收	月分	款目	合計
		解省府二成	解廳三成
		省	成
			留支
			五成
開除	月分	款目	合計
		解省府二成	解廳三成
		省	成
			留支
			五成
實在	月分	款目	合計
		解省府二成	解廳三成
		省	成
			留支
			五成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舊管 名稱。 號 數 張 數

魚字收據 由六百二十八號至八百號止 共一百六十九張

合計

新收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字收據 由 號止 共 張

合計

開除 名稱 號 數 張 數

魚字收據 由六百二十八號至六百三十一號 共 四 張

合計

實在 名稱 號 數 張 數

魚字收據 由六百三十二號起至八百號止 共一百六十五張

合計

說明 查本月分違警罰金定價大洋每元按奉大洋五十元核收合併聲明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西安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五百六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解送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請

核收事查本年四月份違警罰金業經分別呈解在案茲將五月份收入違警罰金共計現洋五十六元除遵章充賞原辦警察三成現洋十六元八角留縣辦公二成現洋十一元二角並以三成現洋十六元八角逕解分金庫核收外淨實應解現洋十一元二角理合繕具清冊一併具文解請

鑒核列收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解 違警罰金現洋十一元二角按五十元合奉大洋五百六十元 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署理西安縣縣長 王桐

第一科長 崔良泰代

西安縣謹將民國二十年五月分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區別	繳款人姓名	住址	案由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張岐山	孟河村	類似賭博	七元	
	魏芝林	同	同	七元	
	王家順	縣城	燃放烟火	四元	
	劉雅林	同	同	二元	

趙慶	東南市場	類似賭博	二元
王朋德	小什字街	妨害秩序	四元
劉永山	福岡村	賭要食物	三元
張清周	同	偷伐他人樹木	三元
趙吉文	東渭村	捏造偽證	四元
趙運禮	同	損壞橋梁	五元
王克令	東城村	妨害風俗	二元
孫德山	同	同	二元
張立富	同	同	二元
李慶山	安善村	加暴行於人	一元
馮元海	甲河村	同	一元
高素封	建安村	同	三元
李榮	夾信子	叫罵不聽禁止	二元
曲向陽	同	同	二元
總計			五十六元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	月份	款目	解省府二成	解廳三成	留支	五成
	四月		六元六角	九元九角	十六元五角	

新收		開除		實在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月份	合計	月份	合計	月份	合計	舊管名稱	號數
五月	三十三元	五月	三十三元	五月	三十三元	勉字收據	自四七四號至四八零號
五月	十一元二角	五月	十一元二角	五月	十一元二角	同	自六三一號至七零零號
五月	五十六元	五月	五十六元	五月	五十六元	同	自七零一號至七三零號
五月	十六元八角	五月	十六元八角	五月	十六元八角	同	自七六一號至八零零號
五月	二十八元	五月	二十八元	五月	二十八元	同	自八零一號至一零零零號
合計	三十三元	合計	三十三元	合計	三十三元		
合計	五十六元	合計	五十六元	合計	五十六元		
合計	三十三元	合計	三十三元	合計	三十三元		
合計	五十六元	合計	五十六元	合計	五十六元		
合計	三十三元	合計	三十三元	合計	三十三元		
合計	五十六元	合計	五十六元	合計	五十六元		

實在	名稱	號	數	數
同	同	自三八一號至三八二號	二張	
同	同	三五零號	一張	
同	同	自二四二號至二四三號	二張	
合計			十八張	
名	稱	號	張	數
同	同	自四七八號至四八零號	三張	
同	同	自六三一號至七零零號	七十張	
同	同	自七零一號至七三零號	三十張	
同	同	自七六一號至八零零號	四十張	
同	同	自八零一號至一零零零號	二百張	
同	同	自五三三號至五五零號	十八張	
同	同	自六零一號至六三零號	三十張	
同	廢字收據	自七七六號至八零零號	二十五張	
同	勉字收據	自四九六號至五零零號	五張	
同	同	自五九零號至六零零號	十一張	
同	同	自七四零號至七六零號	二十一張	
同	同	自三八三號至四零零號	十八張	
同	同	自二四四號至二五零號	七張	
合計			四百七十八張	

遼寧省清鄉總局指令

令安東縣清鄉局

麻代電悉查十家互保切結前因與

內政部頒發五家連坐切結辦理重複業經通令將五家連坐切結取銷在案是連坐結既經取銷自應照互保結貼花二角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遼寧省清鄉總局

局長 臧式毅
副局長 陳文顯

黃顯聲

黃顯聲

黃顯聲

遼寧安東縣清鄉局快郵代電

安字第六七四號

遼寧清鄉總局鈞鑒竊奉令為清鄉互保連坐結應分別貼花一角二角一案現正飭屬遵照辦理惟查上年奉

鈞局頒發互保連坐之結式其內容規定原係互保連坐同一切結並無連坐結互保結之分照章每戶只取具切結一份而貼用印花亦應按一結粘貼現奉

印花稅處訓令明定連坐結應貼花一角互保結應貼花二角如是分別則互保連坐似分爲兩結而實際實爲一結奉令前因是否包括兩種意義併合按三角貼花抑應貼用二角除分電外理合電請迅予指示俾便遵行安東縣縣長兼清鄉局長王介公麻叩

本省公牘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副官處公函

副字第三一一號

逕啟者案查本處前發全署職員錄事差夫各項門證已逾二年遺失過鉅門衛稽核不便并因新成訓練委員會自應改製新證以資識別現經製定瑛瑯質白紅銅質門證五種分將校尉錄事差役五級并奉批准新頒門證規則十四條此次新發門證凡省市軍事行政各機關不得仿式製造以免混淆茲定於七月一日將新製門證頒行佩帶以前所發各種門證一律作廢無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規則一百份一併函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爲荷此致遼寧省政府

附規則一百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
陸軍訓練委員會 門證規則

- 一 新製門證分將校尉錄事僱員差夫五種將校尉爲瑛瑯銅質將官爲紅色校官黃色尉官白色錄事爲白銅質差夫爲紅銅質各種式樣列後
- 二 新製門證發行後所有前發各種門證一律作廢無效應由各處彙總至副官處領取新證
- 三 此項新證專爲本署辦公人員出入署門便利發給者遇有遠出不宜佩帶免有遺失又出入娛樂場內亦不宜佩帶以保身分在省各軍事機關正副首領有常出入署門者得領用之其他人員一概不准以杜冒濫
- 四 此項門證以能出入長官住宅故各處（組）（會）（機關）領門證時應由各首領蓋章負責慎重領發如不常到辦公人員以不發給爲宜

- 五 各職員等出入本署門衛時須將此證佩於衣服第二紐上以便門衛易於識別
- 六 領用門證後務將號碼特別注意如有遺失立時通報副官處以便傳知門衛檢查而杜混冒發生事端
- 七 門證如有遺失將官罰現洋貳拾元校官罰現洋拾元尉官罰現洋陸元錄事差弁門證遺失罰現洋肆元
- 八 門證之分將校尉所以示區別如越級佩帶成差夫而佩官長門證一經查出定行處罰秘書之無階級者由秘書長規定之侍衛之無明令定階級者概發僱員門證
- 九 遺失門證罰款由副官處存儲以備改製門證及賞發拾還門證人之用
- 十 無論何人拾得本署門證送由號房轉呈副官處驗收無訛每證賞給現洋照罰款之半數
- 十一 如將門證遺失隱匿不報希圖免罰者一經查出或發生事故再報者應由副官處按照上列罰款數加兩倍議罰以戒疏忽
- 十二 本署職員遇有升遷調差等事應由該管各處將所佩門證收回轉發繼任人員佩帶或還繳副官處註銷
- 十三 本署新發職員錄事差役等五種門證其他機關不得仿式製造以免混淆
- 十四 此項規則由換發新證之日施行凡領門證人員等一律遵守勿得玩違

本省布告

遼寧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王新三因殺人不服西豐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徐振堂因鴉片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丁寶香等因強盜不服興城縣政府判決上訴一案
蘇權生因強盜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七月一日(星期二)

曹殿永因殺人不�鳳城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陳張氏因殺人不�安東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趙凌閣因強盜不服洮南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遼寧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白玉勤妨害婚姻不服莊河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李明山殺人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李勝恐嚇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連輯五瀆職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劉惠澤等殺人不�梨樹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劉長治等搶奪不服懷德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尹祥麟偽造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七月一日(星期三)

傅振殺人不服義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沈緒沈殺人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七月二日(星期四)

侯張氏殺人不服安東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張德川誣告不服東豐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孟兆貴鴉片不服安東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七月四日(星期六)

馮秀麟偽造文書不服新民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何慶林誣告不服撫順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附錄

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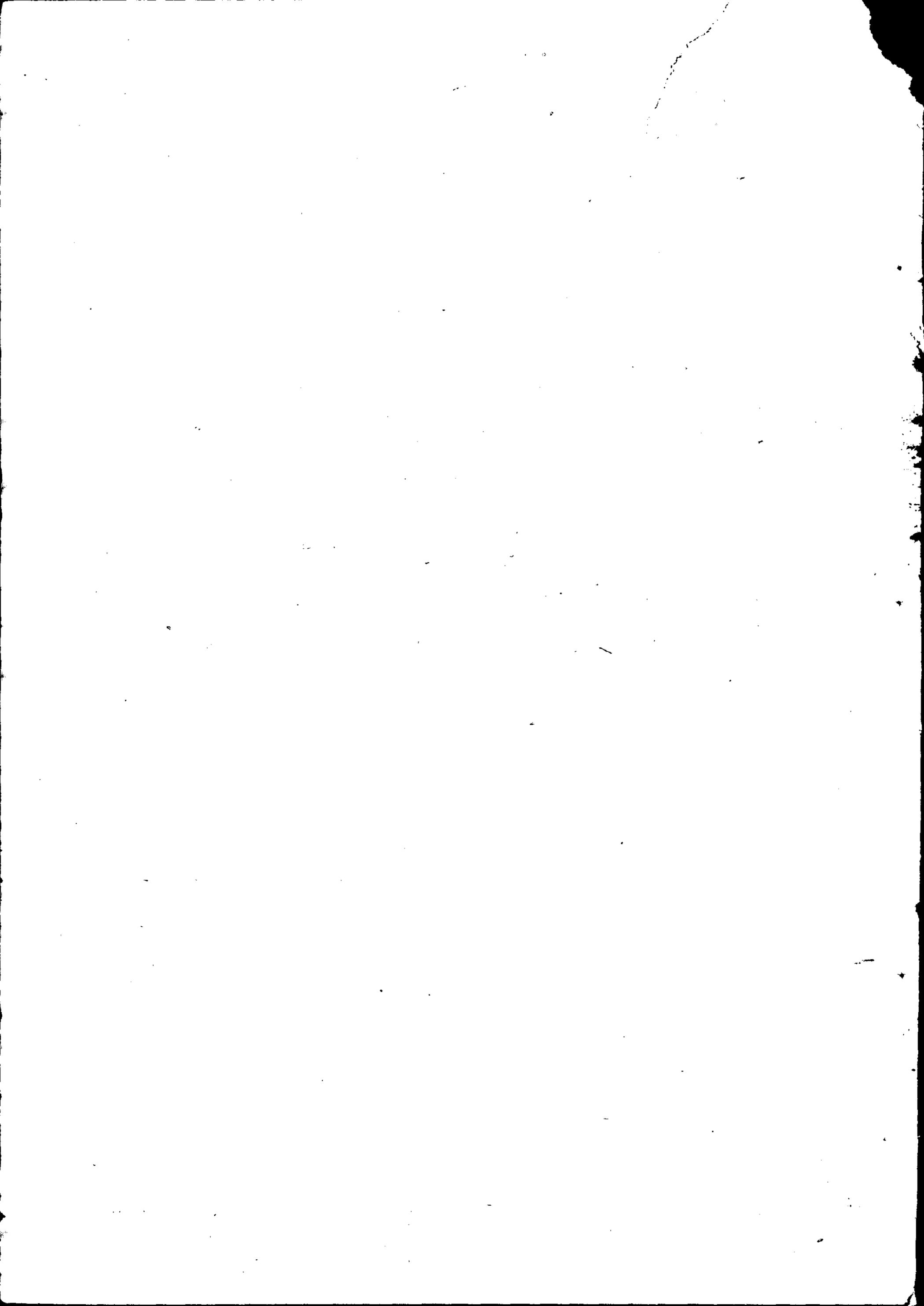
申銀掛牌 七錢一分

申現大洋 六十元

津現大洋 六十元

現大洋	六十二元五角
鈔票	六十三元二角
金票	一百三十三元八角
申銀	八十八元一角
申洋	六十四元零五分
津銀	九十二元二角
津洋	六十四元
哈匯	五十一元
足金	六千一百二十元
現寶銀	一百零二元
日站期金票	二元一角四分五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廣告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織布為主要業務棉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一一零六號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為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起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頭尙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精巧凡屬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倘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為妥籌並不取費惟面議鐘點定於每日下午一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悞此白